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09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：

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终止履行承诺，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如果按原承诺履行，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和财务成本双重压力，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14 日